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14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同时，董事会拟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从“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调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8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3、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8,967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338,967 股调整为 669,483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338,967 股调整为 669,483 股。

7、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65 元/股调整为 7.47 元/股，董事会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 334,741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47 元/股调整为 7.14 元/股，董事会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 334,742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9、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9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792,7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股份（947,494 股）后的股本 238,845,207 股为基数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税前）=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37,351,532.13 元÷238,845,207 股=0.1563838 元/股。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尾差所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351,521.08 元（含税）。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37,351,521.08 元÷239,792,701 股×10 股=1.557658 元，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557658 元。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综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14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

具体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P=P_0-V=7.14 \text{ 元/股}-0.1557658 \text{ 元/股}=6.98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为保障激励计划顺利执行，切实发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的激励作用，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从“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调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8 个月”。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有效期进行调整。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有效期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有效期进行调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履行了必

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有效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